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3-8227171#302
傳真：03-8220602
電子信箱：pn751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14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11430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14302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於109年1月1日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時，已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3項規定將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納入適用對象。是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之適用對象，應配合一併修正。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參照銓敘部陞遷序列表範例及用語，原「第一層、第二層…」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序列、第二序列…」。

(二)修正附註一、本表適用機關為設有甄審委員會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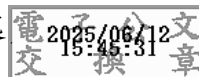
三、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

114/06/12



1140002385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